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谌志鹏已离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91 人调整为 90 人。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公司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钱红林_____

姚向阳_____

姚建泉_____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